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7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四鄰山界四
三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許心如

電話：089-931370分機127

電子信箱：hd0044@haiduau.tait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農字第115000383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取得本鄉新廣原段1001、1002、1002-2地號、海端段130-1地號等4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鄉114年度第8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續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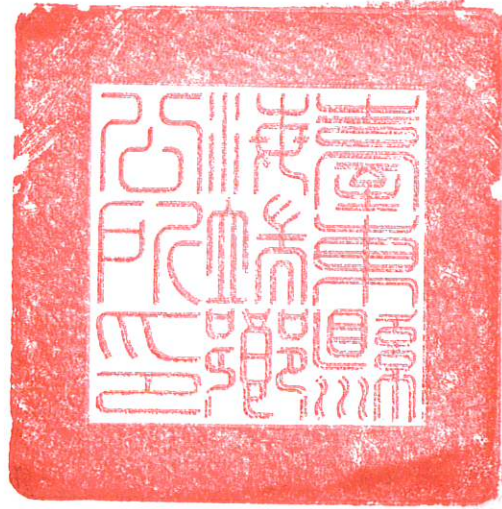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加拿村辦公處、廣原村辦公處、海端村辦公處、崁頂村辦公處、霧鹿村辦公處、利稻村辦公處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

副本：海端鄉民代表主席 古天來、海端鄉民代表副主席 余瑋廷、海端鄉民代表 王秀美、海端鄉民代表 古振英、海端鄉民代表 胡淑貞、海端鄉民代表 許凱文、海端鄉民代表 胡天國、加拿村長 王國慶、廣原村長 余春梅、海端村長 王永振、崁頂村長 邱志強、霧鹿村長 余紹盛、利稻村長 胡勝豪、本所農業課

鄉長胡金至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海鄉農字第1150003832號
附件：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新廣原段1001、1002、1002-2地號、海端段130-1地號等4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9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：詳如附件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89-931370分機125、126、127。

鄉長胡金至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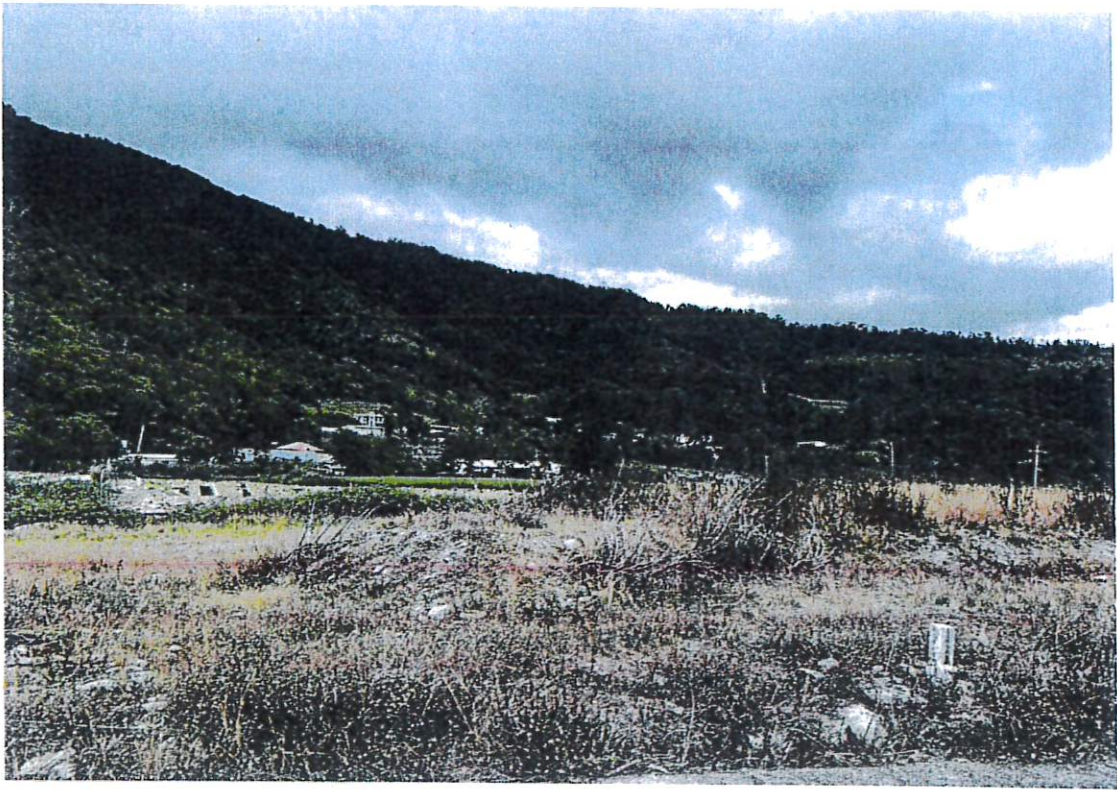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序號	鄉 (鎮、 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海端鄉	新廣原段	1001	1,236.79	1,236.79	王○○玫	114年第8次土審
2	海端鄉	新廣原段	1002	2,872.5	2,872.5	江○瑋	114年第8次土審
3	海端鄉	新廣原段	1002-2	2,756.57	2,756.57	江○瑋	114年第8次土審
4	海端鄉	海端段	130-1	1,907	1,907	余○隆、 余○龍、 余○豪、 余○	114年第8次土審

新廣原段 1001 地號



新廣原段 1002、1002-2 地號



海端段 130-1 地號

